尚未服役的役男同學您好：  
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，出國前一定要先辦妥出境申請，並經核准後才可以順利出境喔！  
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。惟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，發生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，美好的出國計畫就此泡湯。  
**因此特別再次提醒要短期出國(不得逾4個月)的役男，必需在出境前1個月內持中華民國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課提出申請（如由家屬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受託人亦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；未滿20歲的役男，因尚未成年，所以需另外再準備監護人的身分證及印章）。  
◎特別提醒民國86年次役男，105年1月1日起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出國前必需向(鄉鎮市區)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才可以順利出境。**  
◎如果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  
學生兵役業務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位置在野聲樓一樓YP107室）   
日間部兵役業務服務電話：02-29053031  
進修部兵役業務服務電話：02-29052979